

殿独特的建筑风格。2006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具茨山岩画：位于河南省中部长葛市、禹州市、新郑市三市交界处的陉山山坡，属于伏牛山余脉，具茨山的末端。

2008 年，当地群众在陉山主峰南部的一个山坡上游玩时，发现裸露的岩石上刻有比较规则的圆形“石窝”，感觉好像是人工凿成的，就报告了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经过文物部门的勘察发现，这个不大的山坡上分布着许多这样的“石窝”状的岩画，有几个小“石窝”围着一个大“石窝”组成的整体呈梅花状的图案；有两行平行排列整齐的“石窝”组成的图案；有大小不同的“石窝”排列成一条线状的图案；有成“8”字形的图案；还有许多单独一个“石窝”状的图案。200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增补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许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 处）

1、长葛社柏：位于长葛市老城镇西关村西北中州人文纪念园内，占地 3926 平方米，原有 26 株，1980 年以前，由于疏于管理先后死掉三棵，现存 23 棵，1993 年被许昌市公布为文保单位。

2、海子李遗址：位于长葛市坡胡镇海子李村，遗址占地面积 19500 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2—4 米。器物有石斧、石镰、石刀等。骨器有骨针、骨簪等。生活用具有鼎、罐、碗、钵、陶环、陶纺轮、陶网坠，还发现有大量的彩陶片，是一处很重要的仰韶文化遗址，2001 年被公布为许昌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打绳赵汉墓群：位于长葛市老城镇打绳赵村，从目前已发现的大量墓葬来看，大多为庶民墓，贵族墓很少，墓葬距地表深度一般在 2 米至 6 米之间，多为空心砖及子母砖墓，墓形大多为单室，双室少见。随葬品有反应庄园经济的各种器物模型，生活器具。也有玉器、青铜器等，2001 年 6 月被许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保单位。

4、子产墓：位于长葛市西北、后河镇陉山村陉山主峰上，子产（？—公元前 522 年），春秋时有名政治家，子产执政期间，发挥了高度的政治才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内政、外交上取得了显著成绩，长葛是郑国汤沐邑，也是子产的封地，他死后埋在长葛，该墓用红石垒砌，墓高 5 米，底边周长 50 米，墓前建有祠庙，并立碑刻石，现祠庙、碑刻已荡然无存，墓东 20 米有子产庙，庙内塑子产坐像。2001 年被公布为许昌市级文保单位。

5、陈寔墓：位于长葛市古桥乡苑店村东，墓冢占地 177 平方米，高 7

米，墓苑占地 7 亩。

陈寔、字仲弓，汉和帝永元十五年农历二月初二生于颍川郡许县陈故村（今长葛市古桥乡陈故村汉时属许）。他主张仕而爱人，德高望重，名倾天下，被推崇为“颍川四长”之首，曾任太邱长，故时人称其为陈太邱。中平四年（公元 187 年）病逝，葬于苑店村，1994 年陈寔墓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 年被许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银杏树：位于长葛市大周镇大谷寺村西，为清代所植。树龄已有 300 余年。目前生长旺盛，枝繁叶茂，树干高 10 米，树围 4.8 米，树叉三十余股，树冠罩地约 1 亩。

银杏树属特有树种，是国家重点保护树种之一。2001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三佛殿：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北街村北，三佛殿原名寿宁寺、卧佛寺，坐北朝南，始建于元代末年，历代重修，据民国三十一年的石碑记载，今三佛寺是民国时期重建即现存的三佛寺大殿和藏经楼，建国后，被老城镇卫生院占用至今，现存的三佛殿总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由三佛寺大殿、藏经楼、关帝庙组成。三佛大殿建于 1 米多高的高台上，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其建筑风格，代表着民国时期和清代的大木作结构，关帝庙，明万历年间曾重修，面阔三间，前有卷棚，内部檐柱为石质，均保存完整，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许昌市文物保护单位。

8、葛仙灵池：位于长葛市后河镇后河村，在村中心小学院内，东距市区 12 公里，池为边上八尺的正方形井，水深丈余，清澈见底。池周有石栏两重，栏上有石狮十六个，形态各异。石栏处壁均有浮雕，由于长年风吹雨蚀，风化严重，部分石雕已损。因池周围村民多打深水井，导致池水下降，池整体下沉。

葛仙灵池的石雕具有明代的建筑风格，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2009 年公布为许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钟繇洗砚池：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和平村南，相传为楷书之祖钟繇练字洗砚的地方。民国时期池上建有亭榭曲桥，今已不存，池边有高台为钟繇台，清乾隆十二年《长葛县志》载：“钟繇台在县治前，繇尝学书其上，洗砚于池”。池东西长 60 米，南北宽 30 米，目前，池水所剩无几。池北侧立有清乾隆 56 年《重修洗砚池碑记》。通高 0.91 米，宽 0.40 米，厚 0.10 米，碑文为楷书阴刻。该碑是有关钟繇洗砚池记载的唯一证据，2009 年公布为

许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杨佩璋故居：位于长葛市后河镇后河村，现在村委会院内，是一处保存较为完好的三进式四合院，据考证，该建筑为清代建筑。现存过厅，二进院正房、东、西配房（西配房“文革”期间毁掉）绣楼、桂月楼、日华楼共计36间，均为硬山式建筑。1998年公布为长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1、毛主席纪念馆：位于长葛市长社路街道办事处八七居委会，这个居委会原名宗寨村，1968年为纪念毛主席视察十周年，在村东建造了五间“凹”字形砖瓦结构的“毛主席纪念馆”以示对毛主席的纪念，1995年八七村党委、村委会又筹资六十余万元拆除五间“凹”字形红砖瓦结构的老纪念馆，在旧址上新建了占地面积约130余平方米的新馆，其建筑为仿清代的硬山五脊六兽，带走廊、屋顶施黄釉琉璃瓦的房屋五间，坐北朝南，东西长19.2米，南北宽7米，走廊宽约1.5米，纪念馆展厅前约15米处建有一座仿清代风格的九龙照壁，自照壁西向南约10米为仿古大门，与纪念馆同时建造的还有纪念馆西侧的汉白玉毛泽东挥手站像。

2004年相继被长葛市、许昌市确定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9年被许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12、文庙戟门：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和平村第十四初级中学院内（原老城镇初级中学），清代建筑，坐北朝南，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前后各有4根方石柱，顶饰黄色琉璃瓦，硬山顶，前后墙均属后砌，原属文庙一部分，现其它建筑已毁，仅存此殿。对了解古代科举制度有一定帮助。2009年被许昌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长葛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1处）

1、徐庄遗址：位于长葛市后河镇徐庄村。在村东小洪河北岸一高台地上，最高处较附近地面高3米以上，周围斜坡已被挖成平地，遗址周围已成陡壁，尚余二万多平方米。遗址上基本为农田，由于村民连年起土，周围部分已为平地。

从遗址断壁处揭开农耕层，露出周、秦、汉代文化层，深1.5米左右，再往下是二里头和龙山文化层1米左右，内含遗物丰富。龙山文化层可见晚期篮纹、方格纹陶片，二里头文化层灰陶大部分饰绳纹，器形有鼎、盆、豆、石质器物，晚期文化有西周的鼎、东周的釜、汉代的盆、瓮等。1984年公布为长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西杨庄遗址：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北寨西街北环路南侧，为1-2级台地。北部凹陷，中部隆起。该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遗址西有一

条南北公路自遗址中穿过，断崖上可见文化堆积分布，地表采集有新石器时代陶器残片及汉代砖瓦残片等。1984年公布为长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考叔庙：位于长葛市董村镇吴岗村东土岗上。颍考叔，春秋时郑国人。该祠始建于年代不详，金、元、明、清均重修，祠建于20米高的土台上。该碑镌刻于明代万历42年（1614年），碑上书“郑庄公见母黄泉处”。该碑立于吴岗村东的土岗断崖北侧。该土岗称牛脾山即大隧山，断崖处为大隧洞，传为春秋时郑庄公掘地及泉与其母相见处。原祠毁，现为新建，门前古槐一棵。1984年公布为长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张湾汉墓：即张辽墓，位于长葛市董村镇张湾村西，占地面积670平方米，冢高约6米，周围散存有汉代遗物、板瓦、瓦当等。后人在墓冢上栽松柏，以示纪念，1987年公布为长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古化石遗址：位于长葛市坡胡镇翟道村南，1962年村民打井到7米深处时发现，据打井时从井下取出的标本来看，可能是水生脊椎动物，具有一定的价值。1987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白乐宫：位于长葛市石固镇朝阳村白乐宫自然村，系唐白居易墓，祠所在地，白乐宫由玄帝阁和祠堂构成，玄帝阁坐北朝南，面阔5间，进深1间，硬山式建筑，小灰瓦铺顶，由于年久失修，西边两间已经坍塌，现村镇及群众已筹集资金对坍塌部分进行了维修；墓冢高5米，周长80米，上有祠堂三间即为白居易祠，祠内供有白居易塑像。据民国长葛县志载“白家村西，有高冢，建祠绘像于上”。1987年10月，被公布为长葛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旧县衙：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和平村衙前街，原为明代建筑，清代至民国曾多次重修，从大门至后街长220米，宽120米，原存清代建筑大堂5间，二堂3间，后堂两个院19间，均为硬山前走廊，四合院格局。因使用多维修少，至今已破烂不堪，已塌大部，仅存建国后50年代的办公房一处和前大门。1987年10月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

8、古民居花牌坊：位于长葛市增福庙乡乔黄村东西大街上，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奉旨用青石修建，牌坊原为四柱三间五殿顶式，高约10米，长9米，宽2.6米，是乾隆皇帝为表彰乔大义妻胡氏之节孝事迹敕令修建，上有精美浮雕，有皇帝出行图、文臣武将、侍从人物等，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南边间柱坍塌于“文革”时期，但仍残留部分牌坊石构件。1987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四·二惨案纪念碑：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桥南村（现改为建设路办

事处管辖)，现在市区建设路南端，是为纪念 1944 年农历四月初一，日寇侵入长葛，屠杀群众，后人不忘国耻，于 1975 年建立。碑高 6 米，碑座高 1.8 米，为四棱形青砖水泥结构，碑体正面七个行书大字“四·二惨案纪念碑”。1987 年被长葛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碑保存完好，是长葛市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0、黄棟木树：位于长葛市石固镇祥符梁村西南，枝繁叶茂，高 30 余米，树围 3.6 米，树冠罩地约 0.9 亩，此树种雌雄异株，此树为雌树，树龄已有 400 余年，为北方平原地区稀有树木。因树种稀有，年代久远，故村民将该树奉为神树，常常对其进行膜拜。1987 年 10 月，被公布为长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台庙遗址：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台庙村东，属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文化层厚约 1.5—2 米，遗址上可见龙山文化陶器残片，陶器以砂质灰黑陶和泥质灰黑陶为主，黑陶、红陶次之，制造方法中轮制法已普遍使用，器表纹饰主要是绳纹、篮纹、方格纹等。1994 年 10 月被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

12、槐树陈汉墓群：位于长葛市老城镇槐树陈村西，发现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辖区内汉代墓葬为常见，该村建砖瓦窑取土时发现大量的汉代空心砖与小子母砖墓葬，但墓室早期被盗。1994 年，公布为长葛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合寨李遗址：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合寨李村，在村西南小洪河北岸的一处高台地上。遗址南北长 160 米，东西宽 150 米，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四周均为农田，断崖上可见文化堆积分布，地表采集有龙山文化时期的鼎、罐、钵等陶器残片及汉代的砖瓦残块等。1994 年 10 月被公布为长葛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贾庄古文化遗址：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贾庄村，占地约 6000 平方米，该遗址文化层内涵丰富，文化层厚约 1.5 米左右，包含物有唐三彩器物残片和宋代汝瓷，扒村系列残片。1984 年，曾出土汉代青铜器。199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高庙古墓群：位于长葛市南席镇高庙村、马台村、侯张村。为一南北高岗，北距长南公路 2 公里，西临一乡村公路，古墓群东西长 800 米，南北宽 120 米，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南北稍长，东北略窄，呈不规则长方形。南部稍高，北部稍低，最高处高出周围地面约 8 米。断壁上可见汉代的砖瓦残块等。1998 年公布为长葛市级重点保护单位。

16、马庄古墓群：位于长葛市老城镇马庄村东，面积约 6272 平方米，墓葬距地表约 2 至 6 米之间，汉代形质墓较多，为空心砖子母砖墓，墓形大多为单室，双室少见，1998 年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

17、马陵之战遗址：位于长葛市大周镇老梅庄村北，南北长约 500 米，东西宽约 65 米，面积 32500 平方米。

据民国十九年《长葛县志载》：“东马陵岗，在县北十五里，西去古城岗二里余。起自中牟，过洧入葛。上有孙膑、庞涓庙。”马陵之战是战国时齐国大败魏国的战役，齐国孙膑以“减灶诱敌”之计，在马陵岗设伏，大败魏军。从近年来文物调查的情况来看，先后在马陵岗上发现战国骨头坑多处，尸骨上都有铜镞，当地群众还在岗上挖出有铁釜等到军事用品。

1998 年，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马陵岗即“马陵之战遗址”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许长蚕桑中学：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和平村第三高级中学院内，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知县潘守廉倡捐创建“许公立蚕桑实业学堂”。是我省最早建立的县级中学，主要建筑共计 112 间，由于年久失修，尚存有第一进院，大门一间，大门两侧各有带走廊硬山小灰瓦房 6 间，门房两间，左右两个小院，该建筑现存房屋共计 72 间，为研究我国民国教育发展情况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1998 年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

19、济众桥（和尚桥）：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桥南村（现改为建设路办事处管辖）清潩河上，桥长 25 米，宽 6 米，高约 3 米，青石作墩，红石铺桥面，原有栏杆，现已毁。民国十九年《长葛县志》记载，明嘉靖 43 年知县蔡绍光创建桥，命为济众桥，明万历十年重修，清顺治 18 年加以维修，现存桥叫水平桥。建于 1937 年，桥北 20 余米处居民围墙有 9 通石碑，第 1 通为“架修和尚桥碑文”，第 2 通至第 7 通是捐资碑文，第 8 通是收支账目，第 9 通为“经手肥己，天诛地灭”八个大字石碑，落款人为承办人自铭。桥梁保存基本完好，早年有人毁坏栏杆，仅存栏杆遗迹。2001 年被公布为长葛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凤岗寨（凤凰城）：位于长葛市大周镇和尚杨村村南，城池占地面积 18700 平方米，东西宽 107 米，南北长 167 米，城墙仅北面损毁，高处高约 4 米，低处约有 3 米，墙体厚 1—8 米，夯窝直径 0.08—0.1 米不等。夯土层仍清晰可见，基本上保留了战国晚期和西汉早期的建筑风貌，外有护城河，宽约 15 米，城内中一古井，直径 1.5 米，青砖砌成。2001 年公布为长葛市文物保护单位。

21、中王庙古建筑：位于长葛市石固镇中岳店村，清代建筑，由大殿及附属建筑组成，共计 26 间。中王庙大殿坐北朝南，面阔三间，进深一间，为硬山式建筑，灰瓦铺顶，殿内梁架保存完好。东、北、西附属建筑共五栋，计 23 间。2001 年被公布为长葛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青石带题记莲花座佛像及重修千佛堂碑记：位于古桥乡古桥村中，佛像为释迦摩尼佛祖，佛像通体非常完整，通高 2.1 米，造型为结跏趺坐于莲花宝座之上，莲花宝座上有明嘉靖 43 年（公元 1564 年）题记分置宝座的左右两侧，佛像南侧 20 米处立石碑两通，“重修千佛堂记”碑记载了千佛堂营建于明嘉靖二年（公元 1523 年），落款年代为明万历元年（公元 1573 年）“重金东西陪殿神像碑记”清乾隆三年十月重修。千佛堂以佛像数以千计而得名，据群众讲，佛像被埋在地下，目前仅发现一尊，2001 年被公布为长葛市级文保单位。

23、石固山西会馆：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北寨西街村南大街西侧，清代建筑，坐西朝东，现仅存会馆主堂三间，进深一间，硬山式建筑，前有廊。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局部瓦件脱落。2006 年长葛市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4、石固山西当铺：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南寨东街村，清代建筑。现存正房两层五间，坐东朝西，前有廊，硬山式建筑，灰瓦铺顶。北边三间两层转楼因年久失修，现仅存东侧三间。该当铺对研究本地区民俗及建筑均提供了参考资料。2006 年公布为长葛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5、石固西街古墓群：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南寨西街村西环路西 70 米。墓群东西长约 200 米，南北宽 160 米，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2004 年曾发现一座汉代墓葬，出土有汉代陶罐、子母砖等。2006 年公布为长葛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曾大挂住宅：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南寨东街，清代建筑，由一进院主房三间、东配房三间、二进院主楼两层六间、西配楼二层六间组成（一进院主房及东配房已毁），均为硬山式建筑，在普查中发现曾大挂宅院东 100 米有另一处宅院，现存主楼两层六间，西配楼两层六间，均为硬山式，由于是同一时期，同一个人的宅院，故将其归入曾大挂宅院。2006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保护单位。

27、王孟住宅：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南寨东街村，清代建筑，坐南朝北。由门楼及两侧三小间、过间、东西耳房三间、过厅三间组成（门楼东侧一间已毁），总占地面积 191.85 平方米，建筑均为硬山式，小灰瓦铺顶。原

为三进院，现存二进院，该民居为中原地区清代时期的传统建筑，对研究本地区民居建筑形式有参考价值。2006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8、杨笃生父杨廷翰母梁氏敕命碑：位于长葛市南席镇仝庄村，石碑为青石质地，碑文为楷书，字体刚劲有力、端庄大方，共350字。为清康熙三十六年（公元1697年）下诏所立，主要内容为表彰杨笃生之父杨廷翰为官清廉，勤政爱民，母梁氏仪表端庄，品行贤淑，育子有方。现石碑存放于仝庄村中，保存基本完好。2006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9、茅岗李庄古墓群：位于长葛市南席镇茅岗李庄村，在村西北一高岗地上，大致呈南北稍长，东西略宽的长方形。2005年在此曾发掘过一批汉代墓葬，出土有大量汉代陶器、铜镜等。2006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0、谢庄古墓群：位于长葛市古桥乡谢庄西土岗上，墓葬距地表1米—8米之间，多为空心砖及子母砖墓，墓形多为单室、双室墓。该墓群90年代曾大规模平整土地，墓群遭受严重毁坏，现已制止并保护，2006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1、古槐树：位于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添庄。据当地人讲此树已有三百余年历史，该树目前生长旺盛，枝繁叶茂，只因火灾将该树烧了一个大洞，对槐树的生长带来了不良影响。2006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2、古井：位于长葛市董村镇屈庄村黑龙潭小学内南侧。该校原为黑龙王庙旧址，现庙已不存，仅留此井。井口直径4米，深约10米，井周围为砖砌，为不影响学校教学，现井口已封。2006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3、柳庄寺遗址：位于长葛市大周镇路庄村东的土岗上，该遗址东西宽16米，南北长85米，面积1360平方米，在院内及西侧小学内，散落石碑8通，碑均残，最早为清康熙年间所刻，记述该寺为姓朱和姓杜的人建立。2006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4、五龙庙大殿：位于长葛市老城镇西关村北，始建于年代不详，根据殿前石碑记载，大殿在乾隆元年、咸丰八年曾重修，大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殿内四根金柱，梁架采用传统大木作结构，灰瓦硬山建筑，前墙东侧镶有一石碑（重修祖师庙碑记，乾隆元年），殿门前2米处各立一通石碑，

(重修五龙庙碑记咸丰八年，另一通不详)，殿前西厢房保存完好，东厢房已塌，殿南 25 米处有四块青石搭建的石桥一座。俗称：“一柏四石二孔桥”。200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5、福音堂：位于长葛市老城镇西关村，建于民国初期，是一座仿西方基督教教堂建筑，坐南向北，面阔三间，进深七间，灰瓦硬山式，北门上一砖匾额书“圣殿”二字。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稳定，局部构件损毁。基督教于清光绪二十九年传入长葛。该教堂是我市建造最早和最大的教堂建筑。200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6、李河口古墓群：位于长葛市董村镇李河口村东。2007 年群众起土时发现，经调查，墓群有汉至清墓葬，时代跨度大，从唐至清均为家族墓地，占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是我市目前发现的较大墓群，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200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7、霍树中烈士墓：位于长葛市石象乡双树王村南 50 米处，墓居霍家祖茔，为土冢。占地约 5 平方米。霍树中（1905—1931 年），字信卿，别名信孚，石象乡双树王村人，1922 年，考入开封省立第一师范，1924 年在开封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回长葛从事地下工作，创建中共长葛县地下党小组，1930 年秋在开封被捕，1931 年 2 月在开封被杀害。200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8、汪直墓：位于长葛市坡胡镇白庄村汪庄东地，墓占地 10 平方米。汪直在明代历史中，是一个著名的宦官，《明史》有记载。群众俗称该墓为“汪内官墓”。汪直，广西大腾峡（今桂平）人，瑶族。幼年入宫为宦官，后为帝所宠。成化十三年（公元 1477 年）设西厂，兴大狱。该墓对研究明代宦官制度有一定参考价值。200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张氏宗祠：位于长葛市石固镇朝阳村东，是一处清代祠堂建筑，占地面积 197 平方米。祠堂坐北朝南，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硬山式，前有廊，祠堂内有康熙时期赁据碑和张氏族谱碑等 10 通。大门及仿古围墙为张氏族人集资筹建。大门正上方及西侧有石楹联。该祠堂为研究中原姓氏及张姓迁徙历史具有较高价值。200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0、北寨北街土地庙：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北寨北街村，清代硬山式建筑，前有廊，小灰瓦盖顶，内有土地爷塑像一尊。土地庙是人们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场所，该土地庙为研究中原地区民俗提供了参考资料。2008

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1、钟繇、钟会墓：位于长葛市增福庙乡田庄村（现改为长兴路办事处管辖），钟繇，三国时著名政治家，杰出的书法家，古人称其“楷书鼻祖，开楷书之先河”。他在楷书由隶书演变的过程中，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钟会为其子，是三国名将。钟会墓位于钟繇墓西南侧，占地约90平方米，冢高1.5米，1991年，旅居台湾的钟氏后裔回长葛寻根谒祖，分别立汉白玉石碑一通，钟会墓南侧15米处有一水塘，当地群众称“钟池”。

为加强对钟繇墓、钟会墓的保护和管理，长兴办事处及当地群众投资修建了“钟繇陵苑”，陵苑南北长77米，东西宽64米，面积约5000平方米。1994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中共豫西第一党支部旧址：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南寨东街村中心小学院内，共两栋房，一栋房在校门口东侧，坐东朝西，二层楼结构，硬山式建筑，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小灰瓦盖顶，屋内梁架保存完好，局部瓦件脱落。一栋为瓦房，在校园西南角，坐西朝东，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硬山式建筑。两栋房均保存完好，原为学校办公用房。该校是中共豫西第一党支部所在地。1925年秋，中共豫陕区委派党员郭安宇（禹县小郭庄人）在该小学建立中共党支部，郭安宇任支部书记。2010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3、北寨东街观音寺：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北寨东街村，该寺创建于明代，后毁，村民自发将大殿上构件找回重建。现新建大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硬山式建筑，坐北朝南，大殿内有10根石柱，每根均有明确纪年，为“明嘉靖三十七年”立，记载了捐资人的详细资料，对研究明代民俗有一定参考价值。大殿前立碑2通，1通为“重修观音寺金塑神像碑记”，镌刻于清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一通为“重修火神、三官神像殿宇并戏楼围墙庭房记”，该碑时代待定。另有石狮2尊，造型古朴，雕刻精美。碑座2个，一为龟形碑座，一为莲花形碑座，均完整。2010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4、栗庄墓：位于长葛市石固镇栗庄村西北角，北距省道彭花公路1公里，西距长石公路200米。现存墓冢呈南北稍长的椭圆形。冢高约4.5米，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由于缺少记载，墓主人身份不详，据当地群众讲，取土时曾出土过青铜剑、五铢钱，初步判定该墓为汉代墓葬。2010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5、杨寨火神庙：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杨寨村（现改为长社路办事处

管辖），坐北朝南，硬山式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建于清代乾隆年间，共有石碑 4 通，镶于左右山墙下，一通为火神祠买地碑，镌刻于清代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一通为重修火神庙碑，镌刻于清代康熙十四年夏；一通为重修火帝真君祠，镌刻于清代乾隆二十一年夏；一通为重修金妝火帝神像碑记，镌刻于清代乾隆元年夏，四通碑均保存完整。庙保存完好，梁架保存完整，局部瓦件脱落被换。2010 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6、岳氏忠孝祠：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杨中村（现改为长社路办事处管辖），该祠堂坐北朝南，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屋顶塌陷，梁架腐朽，四周墙体有裂缝。据村民讲，此祠堂修建于明代，清代、民国时期曾重修，后因无人管理而损毁，共保留有 3 通石碑，一通为岳氏受姓图，时代不详。记载了岳氏的来历。一通为岳氏族谱碑，镌刻于清代同治七年，记载了岳飞生平事迹及该族后人迁徙至此繁衍生息事宜，一通为长葛县祖籍碑，镌刻于清代康熙三十六年。该祠堂及碑刻对研究岳飞事迹有较高参考价值。2010 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7、盛氏宗祠：位于长葛市坡胡镇盛寨村，占地面积 371.2 平方米，创建于清光绪十一年，整座建筑由大殿、卷棚、大门三部分组成，殿内有盛氏先祖画像、家谱碑，大殿为硬山式小灰瓦盖顶，卷棚内有两对石楹联，字为正楷，刻工精细，字体优美，盛氏宗祠创建于清光绪十一年，盛氏始祖盛国辅，现已传十五代，该祠堂保存完整，对研究中原人文历史有一定价值。2010 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8、孔氏家祠：位于长葛市后河镇山孔村，为孔氏家族祠堂，为硬山式小灰瓦建筑，祠长 8.9 米，宽 5.8 米，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前有廊，廊前有石柱，柱上刻有石对联，为当地名士刘光荣题写，祠内梁架完整，东间立有石碑 3 通，正堂有石供桌，上有光绪年间孔氏家族牌位，共 9 人，其它毁于文革。该祠据碑记载，创修于光绪二十五年，孔氏家祠为山东孔子后人迁移至山孔村子孙所立，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2010 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9、王买关帝庙：位于长葛市后河镇王买村，庙院总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现存建筑由大殿，东配殿组成，为清代建筑，大殿坐北朝南，长 9.2 米，宽 5.5 米，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小灰瓦盖顶，硬山式建筑，东配殿坐东朝西，长 7.1 米，宽 3.8 米，面阔三间，进深一间。早年房顶损毁，现为新修。在东配殿门口墙体上镶有 2 通碑刻，一通为“重修碑记”碑，镌刻于清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另一通为“重修关帝庙顶集费清单”碑，镌刻于

清嘉庆七年二月。该庙对研究清代建筑及地方民俗有一定参考价值。2010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0、葛天老母洞遗址：位于长葛市后河镇西樊楼村紫荆山东麓，洞口在西山崖上，距地面约6米处，洞口直径约1.5米。据村民讲，此洞传说为葛天氏母亲曾居住。民国十九年县志载：“在陈太邱祠北百余步洪河西涯，未识开自何时，口大如车轮，深不可测”。2010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1、封升岗：位于长葛市石象乡丁锁村南，面积约7500平方米，岗南北走向，岗上原有封升寨，后村民搬出，据县志记载岗上有一墓叫“古闻人墓”，现已不存在，现存岗高约4米。2010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固遗址

石固古文化遗址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岗河村西，石梁河与胜天湖河故道汇流处的高台地上，面积约4万平方米。该遗址是1973年冬由当地农民在生产中发现的。后来，长葛县文化馆、许昌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单位曾先后在这里进行了多次考古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志敏先生也曾亲临现场考查论证。

1978年夏，许昌地区文化局向河南省文化局报告，岗河村（石固遗址所在地）农民在打井时发现了类似密县莪沟北岗遗址出土的石磨盘。同年九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派人前往调查，并进行了钻探，确定石固遗址是一处包含裴李岗和仰韶两种时期文化遗存的遗址。1978年至1980年，河南省博物馆考古队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分别对石固遗址进行了发掘，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先后共进行五次发掘，揭露面积约1500平方米，内含裴李岗和仰韶两个时期文化遗存，清理出有房基、窖穴和灰坑等重要遗迹和遗物。其文化层堆积在1.3米至1.7米。仰韶文化的一、二期堆积内含特殊，系目前中原地区首次发现。从用石料和骨料制作的各种工具，如：磨光的石斧、石镰、石凿、石锛和用于粮食加工的石磨棒、石磨盘来看，是裴李岗文化的特征。日常生活中已广泛使用陶器，如用作炊具的有鼎、罐；用作食具的有碗、钵；用作储存东西的有缸、盆等，说明当时农业经济已有一定的发展。碗、钵陶器口缘上已出现红彩宽带纹，是裴李岗文化较晚期的一个重要发现。随着农业的发展，手工业制品磨制精细小的骨针，直径只有0.1厘米，另还有维、匕、簇等骨器，这些器物代表着先民们为求生存而不断创造发明的智慧结晶。遗址中的墓葬以单人竖穴土坑墓为主。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侧身屈肢较少。墓向西南至西北。随葬品：鼎、罐、壶、石斧、石镰、石磨盘、石磨棒、石凿，另有骨针、骨簇等骨器和蚌器。石固遗址是半地穴式的圆形或方形房基。灰坑形制都以圆形为主，晚期发现有半圆形灰坑及个别长方形灰坑。石固遗址的年代经碳14测定为约4500—7400年。通过对石固遗址的发掘和石固裴李岗文化内涵与仰韶文化早期的内涵相比较后有较充分的根据认为，仰韶文化的根源至少在中州大地是渊源于裴李岗文化，是在继承了裴李岗文化的许多因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根据石固遗址的地层证据可以肯定裴李岗文化早于仰韶文化，石固遗址的发现填补了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之间的某些缺环，同时也为考查中原地区新石器中期文化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鉴于石固遗址的重要性，1988年，石固遗址被《中国名胜大词典》一书收录；1986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推荐石固遗址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获得批准，成为我市目前唯一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具茨山岩画

陉山，位于河南省中部长葛市、禹州市、新郑市三市交界处，属于伏牛山余脉，具茨山的末端。

2008年，当地群众在陉山主峰南部的一个山坡上游玩时，发现裸露的岩石上刻有比较规则的圆形“石窝”，感觉好像是人工凿成的，就报告了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经过文物部门的勘察发现，这个不大的山坡上分布着许多这样的“石窝”状的岩画，有几个小“石窝”围着一个大“石窝”组成的整体呈梅花状的图案；有两行平行排列整齐的“石窝”组成的图案；有大小不同的“石窝”排列成一条线状的图案；有成“8”字形的图案；还有许多单独一个“石窝”状的图案。

经走访当地群众，这些“石窝”状的岩画还流传着一些传说，传说葛天氏曾在此举行祭祀活动，这些“石窝”状的岩画在祭祀时敲击可发出音乐声，“石窝”大小、深浅不同，敲击时会发出不同的声音，从而组成一定的韵律，这些传说形象的再现了乐神葛天氏“操牛尾，歌八阙”的情景。当然，这些岩画是不是与葛天氏有关，还有待文物专家进一步考证。

2009年3月，由河南省文物局主办，郑州市文物局、许昌市文物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学会承办的具茨山岩画研讨会在郑州举行，来自中科院、北大等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权威专家认为，具茨山岩画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2009年10月，省考古研究所进行统一部署，又开展了新一轮的深入细致地调查。按照新的标准，新的要求，长葛市高度重视，并组成了专门的调查小组，展开了地毯式调查。同年，具茨山岩画被增补为河南省第五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擂鼓石和擂鼓台

靳全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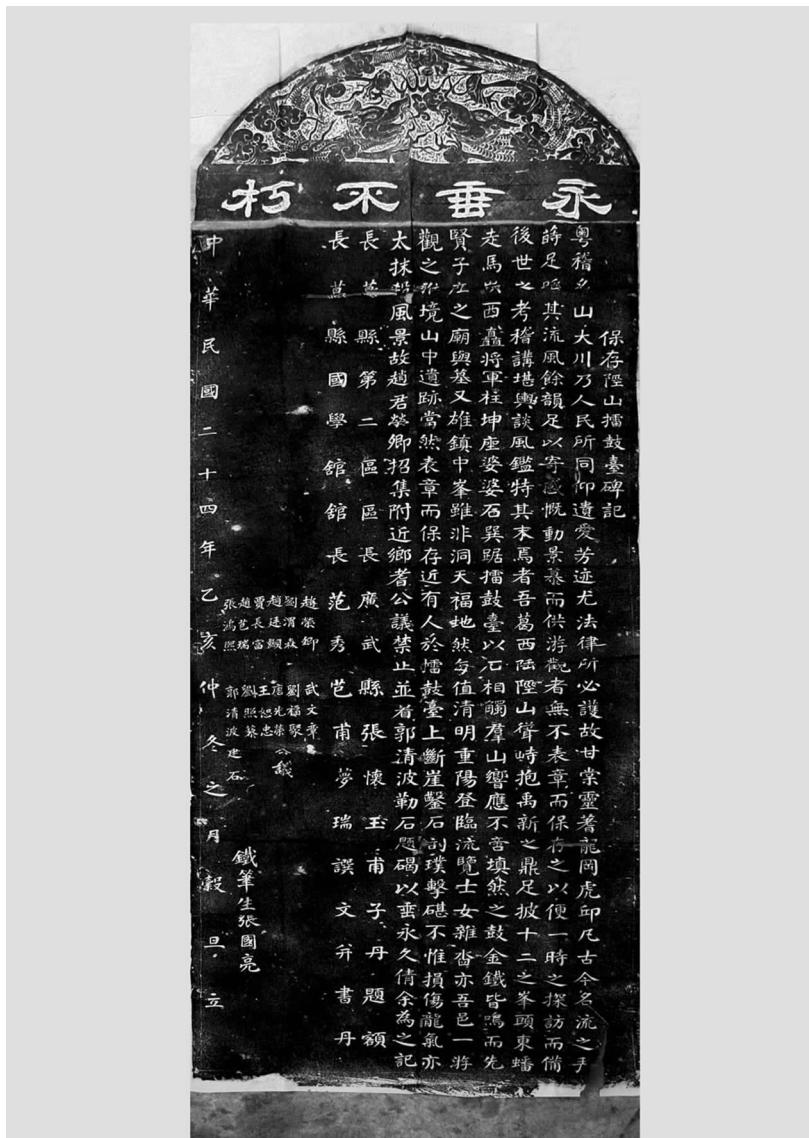
远在七千五百年前，中华民族歌舞鼻祖葛天氏，就出生在和陉山相连的紫荆山下。在陉山南坡处，有一个马蹄形的大山凹叫礼冲，冲内背风向阳，还有几处天然洞穴。土地肥沃，林木茂盛，溪流潺潺，鸟语花香，葛天氏经常带领众人在这里活动。在冲口东侧山脚处有一个突起的小山头，葛天氏在那里发现了一块奇异的大石头，高三尺余，长宽六七尺，用石块击之咚咚作响，加之山谷峭壁的回音，响声到处回荡，好似渐渐远去的隆隆雷声！于是，“葛天氏”就把此石命名为‘擂鼓石’，那个小山头也被命名为‘擂鼓台’而流传至今！

葛天氏作为当时的一个部落首领，在族内民众衣食无忧的情况下，他又根据人类的生活、生产活动，进行系统地总结，创造出三人操牛尾，顿足以‘歌八阙’的舞蹈，组织人们在劳作之余进行表演，以此来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他们最初的活动地点就是在这个‘擂鼓台’上，人们在歌舞的同时，又用石块有节奏的击打‘擂鼓石’，随着‘石鼓’发出的咚咚声进行伴舞，歌声和鼓声在山谷中回荡，造成了气势磅礴的恢弘场景！

后来，葛天氏在陉山的主峰西南方将军柱悬崖处，（现在的郑铁采石场粉碎机北侧）又发现了几块大石头，上面的平面直径有一米多大，一米多高，用石块击之，也能发出咚咚的响声，加之此地悬崖峭壁，回音不绝！这就是陉山的又一处‘擂鼓石’，被人们称‘擂鼓石’群，传说葛天氏也曾经带领族人在这里操练歌舞。

在后河镇的榆林村通往陉山有一条大沟，沟长二里，深丈余，在沟的北头靠山处、沟的东边，在寨墙上边有一大块平面石头在石台之上，方圆六七尺，高三尺多，形似大鼓，传说以前用石块击之，也能发出咚咚的响声，石台即为‘擂鼓石’台，葛天氏也曾经在此带领着人们操练舞蹈，歌声同鼓声在沟内引起共鸣，气势恢宏！由此往南的大沟被后人称之为‘擂鼓石沟’。在民国期间，民众为保护此文物树碑，由乡贤范梦瑞亲书碑文，碑记中介绍了葛天氏时期“手莳足蹈，其流风遗韵足以寄感慨动景”的歌舞盛况。可惜文革期间擂鼓石台与石碑一起被毁，好在碑文尚存。

我们的文明始祖“葛天氏”，为中华民族所创造的原始歌舞，早已在历史的长河中失传；今天的人们，只有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和祖先传说，去想象当时的流风遗韵和那恢弘的场景。陉山的三处石鼓，在过去的年代里相继被毁，由于采石，甚至有的连地貌也面目皆非。现在，唯一幸存的基本地貌即为‘擂鼓石沟’以及那被拓下的碑文做为见证！



民国期间（民国二十四年），民众为保护擂鼓石树碑，由乡贤范梦瑞撰书碑文，碑记中介绍了葛天氏时期“手莳足蹈，其流风遗韵足以寄感慨动景的歌舞盛况。此为幸存的碑文拓片。（摄影张松桥）

（靳全周：长葛市后河镇人，地方史志爱好者）

海子李古文化遗址

海子李古文化遗址，位于长葛市坡胡镇海子李村，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海子李古文化遗址在 1998 年被长葛市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了保护范围。

该遗址是 1983 年全国性文物普查时，县文化馆的文物干部邢桂冬、朱京葛两位同志在海子李村的周围作调查中发现的。村北的藕坑南侧高台地的陡壁上有大量的陶片、海螺和小石器等，文化层厚约 2 — 4 米。后经走访当地群众，得知该村村西的这片地自古以来就是黑油土，天气再旱，这块地也不缺墒。通过对该村认真细致地考查，发现群众讲的黑油土，实际大部分就是“灰坑”。从其包含物中可清楚看到，其中的生产、生活垃圾相当丰富。再后来就有一些群众自觉地把家里收藏的陶器、骨器、石器陆续献出来交给文物部门。器物中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镰、石刀、石凿、石球、石弹丸、石箭头（石簇），骨器有骨针、骨簪等。生活用具有鼎、罐、碗、钵、陶环、陶纺轮、陶网坠。另外还发现有大量的彩陶片。据当地群众讲在“文革”期间该村在村南建石灰窑时，就挖出很多坛坛罐罐，有的是三条空心腿，腿的形状像羊奶（陶鬲）。还有一些石斧、石镰、石刀等都烧成石灰了。根据上述情况，确定此地是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无疑。到了 90 年代，市文物部门又对该村的情况进一步调查，发现群众在挖红薯窖时也挖出过陶器和人骨。这就更证明了该村除有大量古代灰坑外，还有古墓葬，说明海子李村村西以前就是一处古文化遗址。

海子李遗址是一处很重要的仰韶文化遗址，它是继“石固遗址”发现后，在 90 年代又发现的一处仰韶文化遗址。尤其是出土非常完整的仰韶文化白衣赭红色彩陶钵，在许昌市还是首次。因此，该遗址有着非常重要的考古价值。

合寨李遗址

合寨李遗址位于石固镇合寨李村西南小洪河北岸，面积约 22500 平方米。

合寨李遗址是在 1979 年由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丁清贤和石固镇文化站站长马普业两位同志发现，从采集到的一些灰陶片和灰坑中一些器物口沿判断：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由于始终未进行科学发掘，因此，文化层分布不详。遗址上层大部分被平掉。1994 年 10 月合寨李遗址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徐庄遗址

徐庄遗址位于长葛市后河镇徐庄村东小洪河北岸一高台地上，最高处较附近地面高出3米以上，周围斜坡已挖成平地，遗址周围已成了陡壁，尚余两万多平方米。

从遗址断壁看，揭去农耕层，便露出周、秦、汉代文化层，深约1.5米左右。再往下是二里头和龙山晚期文化层1米左右，内含遗物丰富。龙山文化层中可见晚期蓝纹、方格纹陶片。二里头文化层中灰陶大部分饰绳纹，能看出器形有鼎、盆、豆和蚌质、石质器物。晚期文化有西周的鼎、东周的釜、汉代的盆、瓮等。1984年徐庄遗址被长葛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台庙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台庙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位于长葛市老城镇台庙村东一微微隆起的高地上，面积约二万平方米。

该遗址是长葛市文物工作者近年来进行文物调查时发现的，文化层厚约1.5—2米。在该遗址上随处可见龙山文化陶器残片，能辨别出器形的有罐口沿、鼎足、鼎耳、鬲足、瓮口沿、壶口沿、残陶豆等。陶器以砂质灰黑陶和泥质灰黑陶为主，黑陶、红陶次之。制造方法中轮制已相当普遍，手制和泥条盘筑法仍见使用。器表纹饰主要是绳纹、篮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弦纹。彩陶基本不见。

由于该遗址未进行考古发掘，文化内涵无法了解。该遗址的发现为进一步研究我市乃至中原地区、黄河下游的龙山文化又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是一处不可多得的龙山文化遗址，有着非常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1994年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苗庄遗址

苗庄遗址位于长葛市石象乡苗庄村，占地面积 67500 平方米。整个遗址四周较低，中间遗址部分较四周高出 1.5 米左右，遗址南边是一条古河道。

苗庄遗址是 1982 年县文物部门到石象乡苗庄村了解苗训墓时发现的。1983 年春，县文化局文物干部陪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副研究员方燕明到遗址进行调查，从采集的标本和遗址中间一条东西走向的水渠的断面来看，文化层厚约 2—3 米，而且上部距地表很浅，文化层土质疏松，呈黄褐色，内含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遗物丰富而集中，特别是二里头文化遗物尤为突出。遗物主要是陶器，石器少见。陶器以黑陶灰陶较多，红陶较少，有泥质也有砂质，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次之，也有方格纹。器物有盆、高足鼎、澄滤器、瓮、罐等。因遗址上面土地已经平整过，所以最高处的文化层已暴露出地表，从西部被挖掘过的断面可以明显地看到灰坑和红烧土，遗址保护得较好。

1986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苗庄遗址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彭庄遗址

该遗址位于官亭乡清潩河北彭庄村北，为东高西低的台地，相对高度5至8米。遗址面积32000平方米。

1981年该村教师张德明在遗址上捡到一些石器，并拿到学校做历史教学用，同时写信反映：1977年平整土地把大量陶器和石器推向河沟。1981年县文物部门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派人两次对该遗址进行调查，发现了一些陶片，石器较少。

遗址西部靠清潩河故道处有三分之一已被平掉，现存三分之二已揭去一般耕土，露出文化层。从西部断面可以看出1—2米厚的文化层，还可看到二米见方的灰坑，附近地面的人骨随处可见，似有墓葬。

从捡到的陶片看，绳纹较多，有红陶也有黑陶，可看出器形的有盆、罐、瓮、尊等。

贾庄古文化遗址

贾庄古文化遗址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南贾庄村西，占地面积约190亩。

根据多年来文物调查情况来看，该遗址文化层内涵丰富，文化层厚约1.5米左右，包涵物有唐三彩器物残片和宋代汝瓷、扒村系列残片。另外，1984年，该村村民在此处种树时挖出汉代青铜器34件，有铜釜、雁足铜灯、竹节铜灯、兽头耳铜洗、三、四腿帐角、铜甑等。所有出土青铜器非常完整，很有可能是当时军队之生活用品，有着极高的研究价值。

该遗址由于未经过考古发掘，无法掌握更多的出土实物资料，仅从以上发现唐、宋时期瓷片和汉代青铜器来看，足以证明该遗址是目前长葛市发现的汉至唐、宋时期的古文化遗址之一。鉴于该遗址的重要性，1998年，遗址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杨庄遗址

西杨庄遗址是一处与石固遗址同类型的裴李岗文化遗址，位于长葛市石固镇北寨西北，西杨庄村的西地。

遗址中部稍高，呈南北长条形，长600米，宽100米，面积60000平方米。地面散存多属汉代的陶片。遗址断面有0.5—1米的红褐色文化层，里面包含有少量红色砂质和泥质陶片。其中能看出器形的有壶、钵、罐等。1979年春，该村村民平整土地时，发现一批古墓葬，出土石磨盘两件，石铲两件。石磨盘为砂质岩磨成，平面呈鞋底状，底部有四个柱状足。其中一件足较小，一件已残。石铲均为长条形，两端弧形刃，而且很薄。1981年，长葛县人民政府公布西杨庄遗址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长葛故城

长葛故城是1983年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它位于长葛市官亭乡孟寨村。西城墙尚存一段，不足百米。由于历年风吹雨蚀和群众不断取土，现存最高处3.8米，最低处高1.5米，底宽1.6米。故城东墙、南墙和北墙全部毁于农业学大寨时期，但仍有墙址可寻。原城东西长500米，南北长400米。城墙夯层厚10厘米到20厘米不等，夯窝为捆绑木棍打成，夯窝直径8—10厘米。据当地老人回忆刚解放时城墙宽10米左右，高8米左右，上面可做打谷场。

1970年该村村民曾在故城西北角起土时发现一铜铍，当时铍身带粘土和锈，村民在架子车上一敲，锈脱落，露出锋利其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鉴定此铜铍应为战国晚期韩国兵器。据民国十九年《长葛县志》载：“葛城为春秋郑伯所建。”杜预注：“颍川长社县北十二里有长葛故城。”即此城。《中国历史地图集》所绘春秋时期之长葛邑，其位置与此城大致相符。史料和实物再次证明长葛故城至少在春秋时期已经建成，这也进一步证明长葛历史之悠久。

鉴于长葛故城的重要性，河南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2年河南省文物局拨款把全部城墙用砖墙围了起来，与外界隔开，以求更好地保护长葛故城。

十二连城、紫禁城

十二连城，位于长葛市区东北五公里金鱼河之阳，从增福庙乡的曹庄，经官亭乡的九牛站、丑楼，到老城镇的辘轳湾村，连绵十余里，缘弯曲土岗而筑。金鱼河南岸的紫禁城和子产观兵处筑于高岗上，与河北岸的十二连城相对。今十二连城破坏较严重，断断续续仅余五段，约1.5公里。曹庄村北约300米，丑楼五龙口西段300米，东段300米，辘轳湾村西400米，村南200米。五龙口西段保存较好，高5.1米，底宽27米，顶宽11米。辘轳湾村一段保存较差，仅余基础部分。

据当地老年人讲，解放前十二连城是一座座的土围子，个别地方还有城垛，传说唐朝大将尉迟敬德曾监工整修过。

从断壁看，夯土层清晰可辨，厚约15—20厘米，夯窝直径5—10厘米，夯层水平，土呈黄色，包含物极少。十二连城和子产台（即子产观兵处）表面均叠压着晚期文化层，汉唐遗物较多，尤其汉代陶片随处可见，春秋战国遗物则少见，间或有绳纹陶片，也太碎，难辨器形。因此，十二连城春秋所修，唐朝进一步整修也是可信的。至于十二连城究竟有什么用处，因何而修，至今还是个谜。

1984年长葛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0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紫禁城，位于增福庙乡曹庄村东北金鱼河南岸，与北岸的十二连城相对，现仅存西南城角，南城墙长35米，西城墙长15米。从断壁看，夯土层清晰可辨，每层15—20厘米，夯窝直径5—10厘米，从夯层打造方法和包含物分析，确为春秋战国时筑。1981年，长葛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凤凰城

凤凰城位于大周镇和尚杨村村南东凤岗上，城池占地面积18700平方米，东西宽110米，南北长170米。城墙保留基本完整，高处高约4米，低处约有3米，墙体厚1.8米，夯窝直径约0.08—0.1米不等，夯土层仍清晰可见，基本上保留了战国晚期和西汉早期的建筑风貌。

旧时“凤城荒址”被列为长葛八景之一。关于凤凰城的来历，《寰宇记》载：“汉黄霸治颍川，有凤凰集此，因名。城周围三里有奇。”“黄霸治颍川”与凤凰城有什么联系呢？说起此事，还有一段动人的故事：据说，西汉初年，长葛当时叫长社，是颍川郡所辖的一个县。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黄霸出任颍川郡太守。黄霸到任后，鼓励农民精耕细作，广植树木，多养畜禽，增加收入；设置伍长，在乡里教民为善，缉盗防奸；选派守法官员到各地暗行察访，知民疾苦，惩恶扬善，并严令巡察官不得妄取民物……颍川经黄霸如此治理，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出现了“夜不闭户，道不拾遗”的太平景象，当时被誉为“治为天下第一”。

由于黄霸治理颍川成就卓然，再加上经常有很多凤凰集于此岗上。人们以此为祥瑞，便取名“凤凰城”。

清乾隆时许州知州甄汝舟游览凤凰城后，曾赋诗一首：“黄公守颍川，凤鸟飞鸣至。表瑞筑高城，改元纪盛事；后人景前贤，保以称善治。夙夜日兴怀，黾勉勤抚宇。”

所幸凤凰城今尚有城垣相存，残垣上树木葱茏，残垣下平畴沃野，为了加强对凤凰城的保护管理，1998年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凤凰城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子产墓

子产墓在长葛市西偏北 17 公里陉山主峰上，距市区东北的子产观兵处和紫禁城 22 公里。子产（？—公元前 522 年），姓国，名侨，字子产，子国的儿子，穆公的孙子，因此又叫公孙侨，是春秋时有名的政治家，法家的创始人之一，郑国大夫，做过正卿。

子产执政期间，发挥了高度的政治才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内政、外交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使处在晋楚两大国双重压迫下的较小的郑国获得长治久安。他首创“铸刑鼎”，把法律条文公布于众，削减贵族特权，以法治国；他“作封洫”，整顿贵族的田地的疆界，限制土地兼并，发展生产；他“作生赋”，恢复军赋制度，增加国家收入，富国强兵；他“不毁乡校”，保存乡人评论国政的场所。这些改革给郑国带来了新气象。他的英明措施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赞扬。

在长葛市有许多关于子产的传说，人们耳熟能详的“道不拾遗”、“宾至如归”，都是由子产的故事演化而来。有一年，他奉命出使晋国。到了都城后，晋平公态度十分傲慢，把子产及其随从安置在简陋的宾馆里，过了好长时间也不接见他们。子产觉得这是晋国在有意冷落他们，自己就更应维护国家的尊严。他见宾馆的门又矮又小，就吩咐随从拆掉墙门，而后驾着装满礼物的马车径直闯了进去。晋国大臣士文伯得知这件事后，非常不满，前去指责子产说：“你们把墙门给拆了，叫我们再怎么接待客人呢？”子产从容镇静地答：“我们郑国向来十分尊重晋国，这次大王派我来拜见贵国国君，随行带来了很多贵重的礼物。可我们住的地方矮小潮湿，东西搁久了就很容易变质。我们为了妥善保藏这些进献的礼物，暂时也只好转到一个更安全、更敞亮的地方去。”子产说到这里，然后把话题一转，说：“国家交往，首先应以礼相待。记得当年你们晋文公对客人很热情，他宁愿自己的居住条件差一些，也让客人住在宽敞豪华的宾馆里，服务也很周到，使客人们感到就好像回到自己的家一样，而且很快就能受到接见。正因为这样，晋国派出的使者也受到其他国家很优厚的礼遇。”士文伯听了子产这一番话后，很快报告给了晋平公。晋平公觉得自己在这件事上确实失了礼，不利于加强国家间的交往和联系，于是以隆重的礼仪接见了子产及其随从们。成语“宾至如

归”就是由这个故事演化而来的。

长葛是郑国的汤沐邑，也是子产的封地，他死后埋在长葛。人民群众爱戴他，用红石筑了穹窿顶墓冢，墓高约5米，底边周长50米。墓前建祠庙，并立碑刻石，庙内有古柏十多株。民国以前，每年九月九日的重阳节，前往祭祀的人甚多，到庙里做各种纪念活动，以歌颂他的功德。现祠庙内柏已荡然无存，唯墙基尚存。据《史记》载：“子产为相三年，夜不闭户，道不拾遗，治郑廿六年而死，丁壮号哭，老少皆啼。”《贾区说林》记述：“子产死家无余财，子不能葬，国人哀之。丈夫舍珙佩，妇人舍珠玉，金银珠宝不可胜计，其子不受，自负土葬于陉山。”

子产墓的西南方山坡上有一柱奇石，似人双手掐腰，头顶盘石站在那里，面向子产墓。这就是旧县志上记载的“山人石。”（俗称“老婆顶石头”，头顶上那块大石被河南省石料厂建自流台时炸掉了）。传说：子产爱民如子，死后百姓痛哭不已，要在陉山山顶上建造墓室，以便永吊这位可敬的郑相。这事感动了上帝，玉帝即派炼石仙母送来五彩斑斓的大磐石以盖墓顶。刚到山腰，鸡啼天晓，于是这位善良的仙母便遗恨千古地立在那里了。墓西边山坡上有许多高高低低的石柱，每当夜色朦胧的时候，宛如威风凛凛的武士，群众呼为“将军柱”，说是上帝为了不让坏人破坏子产墓，特派天兵天将来此看守。

子产墓是旧县志上记述的长葛八景之一——“陉山晚照”。民间流传：郑子产“活着肝胆照日月，死后日月照肝胆”。所以，每当夜幕来临，陉山顶上仍有一轮红日照亮着这位爱民如子的郑相的墓冢；又说：有时雨后初晴，夕阳西下，远望子产墓上方，仍会出现一轮碾盘那么大的玫瑰色的红日，转眼又不见了，那是太阳神不愿让黑暗笼罩子产的墓冢，它做完了它的职责，又偷偷地跑来了。

这些故事虽然离奇，但却说明长葛人民对子产的爱戴与崇敬。也说明“爱民者，民恒爱之”的道理。1987年，子产墓被长葛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被许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子产观兵台

黄 炎

子产观兵台是长葛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七年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于老城镇和增福庙乡交界处，属高庙郭、辘轳湾、马庄、卢庄四村中心地带，在高庙郭村地区内，建国时有庙房二十多间，经测定台高十二丈，台顶面积二亩半，底基占地十八亩，呈斜坡状，人称高庙。现为一土台。经四十多年垦种，现约缩小三分之一。此处曾为郑国屯兵重地，平时练兵，战时出征，曾由郑国子产在此高台上观兵选将，故此称为子产观兵台。

子产是郑国君主穆公的孙子，名侨，所以时称公孙侨，字子产，父公子发，字子国，因而有国姓之说。郑简公十二年（公元前 554 年）任子产为少正，二十三年（公元前 543 年）为大正（或称大夫、相、执政），卒于郑定公八年（公元前 522 年，距今已 2500 多年），国人莫不哀痛，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尸体葬于陉山。因其政绩卓著，爱民如子，后人缅怀之，在其观兵台上和墓地均造庙塑像祭祀，世代永续。

子产观兵台原是一处风景优美雄伟壮观的庙宇，可谓“一方之胜景，百代之巨观”之所。笔者为庙下之民，庙上建筑仍清晰在目，现追忆如后：

高台南面中央处有长约四尺青石条台阶一百一十八级供行人上下，台顶有三排庙房面南而建，全部为砖木结构。前排中央为山门，门内有巨钟悬空。东侧三间曾为和尚食宿之所，乾隆四十七年曾有住持僧海梁、海林徒寂惠居住。中排有九间庙房，中三间是子产大殿，为三进三出，殿前有阅台，殿门对准石阶，殿内有四根合围圆柱直立，约两丈许，四柱中间有平面二檩南北横架，北半部木板铺面，棚板上有子产坐像五尺许，手持书卷面南坐北，面容慈善可亲。像两侧有书童侍立。像后有屏风遮挡。前墙为木棂，两扇大木门开关自如，后有砖圈顶过门，可前后通行。现存残碑记载，民国二十七年重修子产庙。由岗李村李国启和曹庄村李甲田倡导，民众参与，共同捐资，雕子产木像、重修该殿，年长者现仍可详述重修之情。子产殿东侧三间为广生殿，此两殿中间有过门。西侧三间为奶奶殿，第三排有八间庙房，东三间为三宫殿，中三间为祖师殿，西两间为重阳殿（房顶已颓落）。

整个庙房由砖墙围成一体，虽已残墙断壁，尚有明显痕迹可觅。高台地

面全由方砖或青石条铺成，另有柏树、皂角树、石碑点缀，真乃建筑考究，布局合理。

庙下有水井一眼，另有和尚坟数个。台身周围有无数柏树和杂木树生长，大者合围，小者尺余，遍地皆有，四季长青，十分睦雅。

台上台下有十多通石碑直立，庙墙下部有很多方形石刻砌就，均记载着这些庙殿的建造及重修铭志。可惜笔者年幼不识碑文，难录其详。高庙究竟始建何时？传说不一，从许多迹象分析，不少内行人说可能始建于明代。现有资料表明清代康熙、乾隆、光绪年间和民国二十七年均曾重修，相隔约七、八十年重修一次已无可疑。

子产庙有庙地八十亩，其中有部分是捐献的，大户陈村陈中文因“还愿”就捐献了十二亩。这些地早期由和尚耕作，后期由四村分种，作为庙宇维修和唱戏费用。每年正月十六日为高庙古会有大戏连唱三天助兴，由四村会首轮流筹办，丰收太平之年有两台大戏，谓之“对戏”。每逢庙会亲朋莅临，数十里之善男信女亦往之，十分热闹。

地处平原少名山名景的长葛，在“清明”节气爽晴空之时，登上高台远眺，南可见许昌文峰塔层次，西可观陉山全貌，北、东可现洎水东流行船捕鱼，再看村野可出烟云细绕农夫劳作之情，实可将平原万状美景揽同指掌，真乃观赏佳景之处。笔者忆及昔时之景不禁赞曰：“清秀壮观之庙宇，游人远眺之佳地，信仰避署之乐园，人民辛劳之精华。”哎！不知何人决策，这个久经复修的绝妙古建筑，竟在一九五一年春毁于一旦，倾所有之物运到老城的长葛县初级中学（现长葛第三高中）建校而用。文物古迹被文化人拆除，实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不识一家人。惜哉！惜哉！所幸，现存的高大土堆，已被划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才制止了被挖、被扒、被运的行为。若不保护，再有数十年必将高台削为平地，我们将成千古罪人，然而，有识之士在议及子产观兵台时，均盼恢复其原貌，以增添长葛美景，若再整理宣传子产之政绩，亦可不忘先贤，并会收到启迪子孙扬传中华文化的效果。如建成观光景点就更为可贺也！

（作者黄炎：曾任长葛县文教局副局长、长葛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话说郑庄公掘地见母处

邱 实

董村乡东北部的吴岗、老虎李村之间，有一条南北走向的高岗，名叫“牛脾山”（亦称大隧山），是有名的《左传》第一篇所记述的“郑庄公掘地见母”处。山上有颍考叔祠，殿阁宏敞，松柏翳日，明万历四十二年（公元1614年）镌刻的“郑庄公见母黄泉处”的碑记，现仍在祠殿前面。院内有一古槐，树龄在千岁以上，老干空蚀，倒卧地下，竟又落地生根，孳生出一株新槐，枝叶繁茂，生机昂然。清代《洧川县志山川》上曾写道：“牛脾山即大隧山，其中断处为大隧涧，两崖壁立争高，中有坦途，可容方轨，郑庄公与母相见处也，呼为逢母岗，上有祠，祀颍考叔。”1981年列为长葛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关于郑庄公掘地见母的故事，1997年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电视连续剧，《东周列国·春秋篇》，作了专集介绍。

这件事发生在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距现在2719年的时候。郑国（当时长葛属郑）国君为郑庄公。庄公系郑武公掘实和姜氏的长子，因出生时难产，让姜氏吃了许多苦头，姜氏因此很不喜欢他，而处处偏向他的弟弟叔段。庄公即位以后，她就替段叔要好的地方，要重要的地方，开始要制（在今荥阳市南虎牢关一带），庄公没有答应。便又要京（在今荥阳市东），庄公只好按他母亲的要求，将叔段封到了京这个地方。叔段到京以后，先是扩大城邑，后又扩充地盘，接着招兵买马，制造兵车，训练军队，并和其母姜氏密谋，请姜氏作为内应，妄图攻破郑国，夺取君位。庄公得知这个消息，即派大将子封，率领战车200辆，士兵15000余人，进行讨伐，叔段的军队看到国君的部队到了，纷纷倒戈投降，叔段只好带少数军队逃到鄢陵，终于五月二十三日，全部消灭了叔段的军队。叔段仓皇逃奔到共（今河南辉县市），庄公一怒之下，将其母亲姜氏，安置到城颍，并发誓：不到黄泉，不再见她。

然后母亲毕竟是亲娘，怒气一消就有些后悔，古时候人迷信，发了誓又不敢违反，怕违反了天神不佑，所以常闷闷不乐。

颍固（地名，在今登封县）封人（官名，负责管理边界）颍考叔，听

到这个情况，便借故去见庄公，庄公请他吃饭，他把好肉都包起来，庄公问他包肉干什么，他说：“我家有老母，我的东西她都吃过，却未吃过国君的好东西，你就把这些肉送给我吧！”庄公说：“你有老母，我也有老母，但是我发过誓，这一辈子怕是见不到了哇！”颍考叔说：“这有什么难处，若是挖个地洞，在隧洞里相见，谁能说这不是到了黄泉，谁能说这不行呢？”于是就在这牛脾山的山涧地洞里，他们母子又和好团聚了。

后人议论说：颍考叔真是个大孝子，不仅孝敬自己的父母，还影响到别人也孝敬父母。于是在牛脾山上修建了颍考叔祠，传播孝敬父母，尊重长辈的优良传统。苏轼、邹浩，王十朋，王恽等文化名人，都到这里瞻拜过。元代监察御史王恽，还题诗写道：“颖封遗庙亢高墉，窈窕丹青户牖空。治道得人无国忧，孝心锡类与天通，当年大隧融融乐，此日荒林凜凜风。总道茅焦贾（音怙）余勇，从容难似片言功。”笔者今年夏初曾游于此，感慨系之，填《齐天乐》一阙：牛脾古来称大隧，郑庄掘地见母。叔段不臣，潜谋篡权，更有武姜偏护。鄢陵伏虎，凭寤生雄才，左右贤辅，一怒指誓：见娘需及黄泉处。颍固封人考叔，建隧会之策，母之如初。华夏传统，孝敬老人，寸草春晖反哺。祠立岗阜，且碑碣尚在，诗文可读。尊老之风，亦应传千古。

（作者邱实：郭宪周笔名。）

公冶长墓

公冶长墓位于长葛市石象乡双树王村，原有墓冢，“文革”期间被平掉。据当地群众讲，该墓冢里曾出土有一只青铜爵杯，后来交到当时的石象公社。

公冶长，鲁人，冢应在鲁，故存此遗迹为衣冠冢。

公冶长，复姓公冶，名长，又名芝，字子长、子芝，孔子弟子，门婿。相传公冶长善解鸟语。一次，他到山上砍柴，听到一对鸟对话说，这里马上要山崩地裂，得赶快逃到别处去。那雌鸟听了很为震惊，想把这消息告诉山上的人们，让他们一块儿逃命。雄鸟说：“不可，谁要把消息传出去，谁就会遭到惩罚，变成一块冰冷的石头。”

公冶长听到这里，柴也顾不得砍了，为拯救当地的人们，冒着变成石头的危险，把老天毁这一片生灵的消息告诉百姓，让当地的百姓赶快逃命。公冶长死后，逃难的百姓为纪念这位舍身义士，聚衣冠而葬之。

席王墓

席王墓，俗称席王冢，位于南席镇胡街村，墓冢占地面积约628平方米，高约5米。据传周文王有百子，将其中一子封于南席，号南席王，死后葬于此。后人居此建村、设镇，取名南席。

周文王，又称周侯、西伯、姬伯，姬姓，名昌。王季之子，武王之父。原为商朝的诸侯，三公之一，封西伯。能敬老慈少，礼贤下士。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等人皆先后投奔。商纣暴虐，作炮烙之刑，醢九侯，脯鄂侯，他知而叹惜，被囚于羑里（今河南省汤阴北）。经闳夭等人贿赂纣得释，献洛西之地，请纣废炮制之刑。归周后，评断虞（今山西平陆北）、芮（今山西芮城）两国争讼，得诸侯拥护，于是伐犬戎、密须（今甘肃灵台西），灭崇国（今陕西户县东），建立丰邑（今陕西长安沣河西），迁都居之；进而伐邗国（周朝国名，今河南沁阳西北），灭黎国（今山西长治西南），诸侯归者日众，在位五十年。

席王冢究竟葬的是周文王的哪个儿子、什么名字、何官职、多大年龄、什么原因死的等等诸多疑问，由于史料无记载，再加上此墓至今未进行考古发掘，对我们来说也还是个谜，有待今后进一步探究、考证。

陈寔墓

颍川陈寔，字仲弓，汉和帝永元十五年农历二月初二生于颍川郡许县陈故村（今长葛市古桥乡陈故村，汉时属许）。他主张仕而爱人，德高望重，名倾天下，被推崇为“颍川四长”之首。

陈寔墓占地二百多平方米，墓冢高七米余，至今墓冢周围的汉代砖瓦，随处可见。1998年，长葛市侨联积极倡导并组织对墓苑进行了修复。修复后的墓苑占地7亩，大门为黄色琉璃瓦仿古式建筑，苑内进行绿化，重新封了墓冢，并刻石纪念。1994年陈寔墓被长葛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被许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陈寔故里

陈寔之故里，众说不一。据台湾省国立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藏版《洧川县乡土志》载：“洧南十五里有陈故里，寔旧居在焉。”据刘盼遂纂修的民国十九年《长葛县志》载：“寔，颍川许人。汉颍川郡，辖有许县，县治在今张潘，后迁许田，陈寔故里，今古桥乡陈故村，当时属许。”此载与台湾省国立中央研究院《洧川县乡土志》的藏版是一致的，据此，当今长葛市古桥乡陈故村为“陈寔故里”无疑。

陈寔故里现辖七村，当地俗称七陈故，即白庄、新庄、欧庄、郭庄、张庄、肖庄及李庄。陈故七村的群众都尊称陈寔为陈爷。在他的家乡有很多关于陈寔的传说。

传说一：曾有盗贼夜入其家，匿于梁上，陈寔发现后，没有令人缉拿，而是唤出子孙，训道：“人当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恶，迫于饥寒遂之为非，如梁上君子者是矣。”盗者惊骇，伏地请罪。曰：“视君状貌，不似恶人，宜克己反善。”盗者欲离去，寔送绢两匹。从此，此地无盗窃之患。“梁上君子”这一典故即由此而来。

感于陈寔之恩德，乡民勤于耕作，荒年饥馑，互相借贷，从不为非作歹。自古相传“陈寔故里无盗匪”。

传说二：陈寔任职期间，为官清正廉明，修德清静，民安居乐业。邻县百姓多向其辖境迁徙。朝中群臣数次上表，保举他居三公之位，他都婉言谢绝。东汉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因反对宦官专权遭党锢之祸。受株连者有逃避他乡，有的请求赦免。陈寔却说：“吾不就狱，众无所恃。”请求拘禁，并为他人承担责任。遇赦出狱后，隐居长社西陉山之阳，小洪河源头处（今长葛西 30 华里芝芳村西）。他在乡里平心率物，中庸旷达，深得群众敬仰，对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德行受人尊重。乡人每遇有争讼的事都去找他评论是非。只要他一出面裁决，论为曲直后，争论双方均无怨言。“宁为刑罚所加，不为陈君所短”这句话由此而出。

传说三：朱元璋在南京登上皇帝宝座后苦苦思索着治国安邦的良策，大臣们谈古论今的对策，都不能使他满意。退朝后，他独自坐在宝座上漫不经心地翻阅“四书五经”。一阵哈欠之后，便飘然入梦。梦里，他骑着宝驹来

到一座山下的古刹前，举目仰望，“德星观”三个大字吸引住了他。走进后殿，一位老翁正在读书，他向前深施一礼，问道：“老丈何许人也？”老翁回答说：“卑人陈寔，一介村夫，问一代名君，何故至此？”于是朱元璋把自己的心思告诉了老翁。陈寔微微一笑说：“创业难，守业更难啊！治国之本有三：勤政、任贤、惜民。尽公者，政之本也；树私者，乱之源也；私情行而公法毁；开国承家，小人勿用；为官择人，唯才是举。骄将不可纵，直臣不可疏；色情不可贪，朝纲不可乱；民可载舟，亦可覆舟，任职则思利人，不欺庶民，不负众生，百姓心服。”朱元璋只顾倾听，猛一抬头，一梦醒来，老翁不知去向。他伸开双手，见手心里分别写着“远招贤士，近去佞臣；轻赋万民，重赏三军”四句话。朱元璋为感谢陈寔梦中指点之恩，在陈故村敕修“仲弓祠”，并立碑刻石，免征陈故一带的赋税。

可惜的是“免税碑”在清咸丰五年三月，知县为了恢复陈故的赋税，于一天深夜派人偷去这块石碑，砸碎沉入县衙井中。

传说四：陈寔有个要好的朋友叫徐良。徐良生性耿直，借人之物必还，受滴水之恩必涌泉相报。徐良勤劳善良，日子过得很富裕。不料一场大火将辛辛苦苦积存的家业烧个净光。

冬去春来，要过年了。陈寔惦着徐良一家，欲要叫儿子给他送些吃的去，可是他知道徐良从不肯接受人家平白给的东西。因此，没敢行动。陈寔正思忖时，徐良的儿子来了。他一进门便打躬作揖说：“伯父好！俺爹叫我来借二斗粮食过年。”陈寔说：“好，你稍等一会儿，我这就去给你灌粮去。”

陈寔亲自动手灌了二斗小麦给徐良的儿子。徐良的儿子将麦背回去。徐良解开袋口一看，全是黄澄澄的上好麦子，伸手往里抄了抄，从麦里摸出一锭银子。搁手里掂掂足有十两重。徐良将银子给儿子说：“你去把这锭银子给您陈伯父送回去，就说他将银子丢到小麦里面了。”

徐良的儿子拿着银子找陈寔，按照父亲吩咐的话说了。陈寔却摇摇头说：“我怎么会把银子掺进小麦里？这不是我的银子。既然是从你家里麦袋里掏出来的，那就是您的，拿去过年花吧。”徐良儿子只好又拿着银子回家了。

徐良见陈寔不承认银子是他的，就又亲自拿了银子去见陈寔：“贤兄，这银子确实是从你借给我的麦袋里掏出来的，一定是你们不小心把银子丢到了麦袋里，你还是收下吧！”陈寔翻脸说：“你怎么能这样说话？我是粗心大意的人吗？别说这么大一锭银子，就是一枚铜钱我也知道该放到哪里。决